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97/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DEV

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麥美娟議員, BBS, JP(主席)
- * 尹兆堅議員(副主席)
- * 涂謹申議員
- * 梁耀忠議員
-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 謝偉俊議員, JP
- * 梁國雄議員
-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 何俊賢議員, BBS
- * 胡志偉議員, MH
- * 姚思榮議員, BBS
-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 莫乃光議員, JP
- * 陳志全議員
- * 陳恒鑾議員, JP
-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 梁繼昌議員

- * 郭家麒議員
- * 郭偉強議員
張華鋒議員, SBS, JP
- * 張超雄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 * 楊岳橋議員
- * 朱凱迪議員
- * 吳永嘉議員, JP
- * 何君堯議員, JP
- * 何啟明議員
- * 林卓廷議員
- *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 * 邵家臻議員
- *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 * 陳淑莊議員
- * 張國鈞議員, JP
- * 許智峯議員
- * 陸頌雄議員
- * 劉國勳議員, MH
- * 鄭松泰議員
- * 鄺俊宇議員
- * 譚文豪議員
- * 羅冠聰議員
- * 姚松炎議員
- * 劉小麗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 # 劉業強議員, MH, JP(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 郭榮鏗議員
- * 黃碧雲議員
- * 蔣麗芸議員, JP

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 亦為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應耀康先生, JP

房屋署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6)
康榮傑先生

發展局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陳松青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鍾文傑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研究主任 1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研究主任 1
吳穎瑜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麥美娟議員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已表明支持由她主持聯席會議。委員同意由麥議員擔任聯席會議的主席("主席")。

II.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立法會 CB(1)16/16-17(01)號——政府當局就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IN01/16-17 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擬備的文件(資料摘要)

立法會 CB(1)126/16-17(01)號——政府當局於
文件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3 日就橫
洲公共房屋發
展計劃發出的
新聞公報)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98/16-17(01)號——朱凱迪議員於
文件 2016 年 11 月
4 日發出的電郵

立法會 CB(1)98/16-17(02)號——房屋事務委員
文件 會主席及發展
事務委員會主
席於 2016 年
11 月 9 日致朱
凱迪議員的聯
署函件)

2. 主席表示，是次聯席會議是應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而舉行，目的是與政府當局討論此議程項目。

3.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特別是政府當局基於哪些考慮因素，決定先進行橫洲用地南面部分的第 1 期發展，興建約 4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以及押後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在較後時間才興建餘下 13 000 個單位。發展局副局長繼而解釋處理新界鄉郊地區棕地的措施，包括就棕地事宜進行的顧問研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以及發展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分別載於立法會 CB(1)138/16-17(01)及(02)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電子方式發給委員。)

元朗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4. 姚思榮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按照已計劃的時間表，完成棕地事宜的顧問研究，以便可在橫洲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興建餘下 13 000 個單位。鑒於第 3 期用地面積龐大，他詢問在第 1 期發展完成後，政府當局會否先進行第 3 期發展，然後才進行第 2 期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委聘顧問就棕地事宜進行研究外，政府當局亦會進行研究，以確定第 2 及 3 期發展所涉及的技術事宜。與第 1 期發展的情況一樣，第 2 及 3 期發展將取決於在有關研究中所確定的各項事宜。政府當局亦會進行相關的法定和公眾諮詢程序。

5. 劉小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在何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以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展開興建公共房屋的工程之前，在第 1 期用地進行所需的工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8 年於第 1 期用地進行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並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預計地盤平整工程會在約 3 年內完成，有關用地繼而會交予房委會興建約 4 000 個單位。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撥款建議的詳細資料，以及向立法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時間表。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01/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給委員。)

橫洲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

6. 盧偉國議員詢問，橫洲房屋發展及元朗工業邨擴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規劃及工程研究")有否建議橫洲發展項目應分階段進行，以及政府當局是否已在 2013 年年中決定採用這種分階段發展的方式。姚松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漠視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結果，並在該項研究完成之前已決定押後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及工程研究的主要目的是審視發展公共房屋及元朗工業邨擴展的用地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包括有關發展所帶來的影響。顧問在 2012 年展開上述研究，並已分階段完成研究的不同部分。研究的初步結果在 2013 年年中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2014 年 1 月初，他同意房屋署的建議，先進行第 1 期發展，並留待較後時間才進行第 2 及 3 期發展。分階段進行橫洲發展項目的決定，亦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的三司會議¹上獲得通過。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決定採用分階段發展的方式是因為考慮到與先進行第 1 期發展比較，同時進行 3 期發展會在基礎設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處理棕地作業方面，牽涉較複雜的問題，以及需要較長時間制訂和推行相關措施。

8. 尹兆堅議員察悉，據政府當局所述，向立法會和公眾披露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有若干部分被遮蓋，是因為該等部分載有土地敏感資料。他詢問哪些是"土地敏感"資料。姚松炎議員表示，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第 14 部：財務評估 — 正文(Part 14: Financial Assessment – Main Text)第 4.3.3.2 段關於就公共房屋發展用地收回農地(C 區)所需的費用。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遮蓋該段最後數行，以及被遮蓋部分的某些內容若非第三者資料或敏感數字，可否予以披露。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姚議員所提及被遮蓋的部分載有關於為進行政府項目收回私人土地所需的費用，而有關費用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既定機制訂定。據此，政府當局並無與區內的土地擁有人就收地費用進行磋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在規劃及工程研究報告中，主要與財務和土地事宜有關的少量內容不應披露，因此遮蓋了該等內容。

¹ 由行政長官主持並由政府 3 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出席的會議。

橫洲發展項目對居民的影響

9.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因為在相關土地有既得利益的少數人(包括鄉郊代表、區議會議員和棕地作業者)施加壓力，而決定押後進行第2及3期發展。縮減橫洲公共房屋發展項目規模的建議，漠視了社會對公共房屋的迫切需求，而為進行發展清理一幅"綠化地帶"用地的計劃，會迫使居於該處的村民遷離家園。鄭俊宇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探訪受影響的村民，聆聽他們關注的事項。朱議員表示，他在約兩個月前曾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與受影響村民會面，因為當局至今並無就有關發展妥為諮詢受影響村民。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澄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否曾7次拒絕與受影響村民會面的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對於自己曾7次獲邀與受影響村民會面並不知情，而若會面有助解決橫洲發展項目引起的事宜，他願意與受影響村民會面。他表示，在2014年就將有關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地的規劃申請程序中，公眾曾有機會對有關項目提出意見。相關政府部門會依循既定政策清理土地，以及處理清理土地工作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10. 容海恩議員詢問，當局為受橫洲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村民作出的補償和安置安排為何。她又詢問有多少個受影響住戶合資格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以及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日後受影響人士拒絕遷出有關鄉村的個案。劉國勳議員及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向受其發展項目的清理土地工作影響的居民，所作出的補償和安置安排。劉議員進一步表示，當局必須改善相關安排，以便更妥善照顧受影響人士的需要，包括不合資格申請公共房屋人士的即時住屋需要。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以更寬鬆的方式，處理受清拆影響人士(包括受影響非原居村民)的補償和安置事宜。

11.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既定機制，補償受影響的居民。就第 1 期發展而言，地政總署會在較後階段向受影響住戶收集資料，以決定向他們提供的補償。符合房委會安置資格準則的住戶會獲提供公屋。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表示，為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用於協助有真正需要人士，一如其他公屋申請人，受清拆影響人士必須符合房委會就入息和資產訂定的資格準則。

12. 鄭松泰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就政府當局以零碎的方式，回應公眾對橫洲發展項目引起的各項事宜的關注表達意見。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擱置或押後橫洲發展項目，並因應該發展項目對村民造成的不利影響，就該發展項目進行公眾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規劃和推行橫洲發展項目，而公眾亦有充分機會就項目提出意見。政府當局無意押後或擱置該項發展計劃。

13.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早日在橫洲興建 17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以及提供足夠附屬設施配合相關發展。擱置或押後發展計劃的建議會令費用增加，並令有關房屋項目延遲落成。劉業強議員認為適宜先進行第 1 期發展，以便盡早提供約 4 000 個公共房屋單位。

14. 梁志祥議員詢問，當局揀選用地進行房屋發展時會考慮哪些因素。他表示，現時有數個在新界不同地方(包括橫洲、洪水橋、元朗南和錦田南)的房屋發展項目處於規劃或推行階段，該等發展項目會令人口大幅增加，對輔助設施構成壓力。政府當局應留意各界就該等項目對居民造成的整體不利影響提出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規劃大型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有需要提供輔助設施以配合新增人口遷入。政府部門會就發展帶來的影響進行內部評估，然後諮詢相關區議會。發展局副局長表示，因應區內居民對元朗各項已規劃房屋發展項目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在 2014 年的一次會議

上，向元朗區議會簡介當局現正研究的各幅具潛力的房屋用地、因應區內房屋發展而持續進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為迎合房屋發展項目的需要而計劃提供的輔助設施。

游說會面及公眾諮詢

15. 朱凱迪議員表示，考慮到政府當局在相關政府部門與區內一些具影響力人士(例如屏山鄉鄉事委員會主席兼在橫洲有既得利益的棕地作業者曾樹和先生)"模底"後，才決定縮減發展規模及就經修訂的發展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公眾人士認為橫洲發展項目涉及"官商鄉黑"勾結。尹兆堅議員認為，在規劃公共房屋項目的過程中，非正式游說不應取代公眾諮詢。他質疑當局是否基於政府官員與元朗鄉郊代表在一些非正式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決定分階段進行橫洲發展項目，以及是否只曾就進行第1期發展的建議，諮詢元朗區議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6月就橫洲發展項目第1期諮詢元朗區議會。與第1期發展比較，第2及3期發展亦涉及頗多棕地及環境事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從沒放棄興建餘下13 000個公共房屋單位的計劃。

[在上午9時08分、9時24分及9時39分，主席注意到公眾席的部分公眾人士發出聲響，並提醒他們在會議進行期間保持肅靜。]

16. 梁耀忠議員及劉小麗議員表示，公眾關注橫洲發展項目涉及"官商鄉"勾結。鑒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擁有的一幅土地相當接近第1期用地，郭家麒議員亦表達類似關注。就郭議員問及當局是否因為行政長官干預而決定將餘下兩期的發展押後至較後時間進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橫洲及皇后山小組旨在推展該兩項大型土地發展項目的高層協調工作。該兩個項目可提供近3萬個公共房屋單位，因此非常重要。該小組曾在2013年6月27日，與負責土地、房屋、規劃及環境保護這些政策範疇的官員舉行會議。2014年年初，政府曾舉行高層會

議，討論房屋署就分階段發展橫洲提出的建議，有關建議亦獲得行政長官接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回應傳媒時已清楚表明，政府不可能與任何有利益的人士勾結。包括房屋署在內的部門曾反對新世界就其在毗鄰第 1 期用地的一幅用地上進行的私人發展項目，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的規劃申請。

17. 尹兆堅議員及林卓廷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早前聲稱並無備存與鄉郊代表就橫洲發展項目舉行的非正式會議的正式紀錄，這說法是否正確。他們詢問，出席上述非正式會議的房屋署助理署長有否就會議上進行的討論，向該部門的高級人員遞交任何書面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官員在不同場合所述，出席與地區代表進行的游說會面的同事或已透過內部電郵或工作文件，向相關部門的高層人員匯報在會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而沒有擬備正式的會議紀錄。

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18.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處理非法佔用橫洲政府土地的個案，當局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在橫洲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3.8 公頃。地政總署於 2016 年 2 月接獲有關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後，已根據相關條例在被佔用的土地上張貼告示，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行為。由於其中兩名佔用人並無在有關告示所指明的日期之前，從有關土地移走違例搭建物，地政總署已向他們提出檢控。在其中一宗個案中，佔用人於 2016 年 10 月被定罪，最終被判罰款 9 萬元，而另一宗個案則尚待法庭判決。容海恩議員表示，在該 3.8 公頃被非法佔用的土地中，地政總署已圍封 2.6 公頃土地，並已就餘下 1.2 公頃土地批出短期租約。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就有關土地批出短期租約，而沒有進行公開招標。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回應時表示，該 1.2 公頃土地分散於私人土地的不同地方，加上考慮到有關土地的地形、位置和面積，有關土地難以透過公開招標形式在市場上獨立出租。

處理棕地事宜

19. 張宇人議員及劉業強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棕地的立場如何。劉議員認為，現時的棕地作業為物流業、港口後勤設施及部分其他對香港非常重要的工業活動，提供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應評估將現有棕地改為房屋用地的影響，並制訂可行的補償方法和重置安排。他詢問哪些發展項目涉及需要遷移棕地，以及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相關持份者對遷移計劃的意見和關注。劉國勳議員詢問，當局推行棕地政策的時間表為何。

20.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其他土地供應措施及來源外，在新發展區模式下釋放棕地加以善用，是政府當局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其中一環。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的主要發展項目，會釋放約 340 公頃棕地。政府當局現正同時探討可如何以有效使用土地的方式容納棕地作業，包括探討將部分作業遷往多層大廈的可行性。有關在多層大廈容納棕地作業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規劃署亦會委聘顧問，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使用情況進行研究，有關研究預計在 2018 年或之前完成。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日後就遷移及重置棕地作業採取的措施，對棕地作業的成本及財政上的可行程度有何影響。

21. 胡志偉議員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已在八十年代進行全港性調查，即凍結人口調查，以登記多項資料，包括寮屋的地點和使用情況。由於棕地已在香港存在一段長時間，政府當局或可掌握其作業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必要進行類似凍結人口調查的研究，以防止棕地作業繼續增加，同時利便日後就發展有關棕地展開規劃和推行工作。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棕地的分布及使用情況過往不斷轉變。當局會就新界棕地的分布及使用情況進行全面調查，作為規劃署顧問研究的一部分。

22. 姚松炎議員表示，橫洲一幅面積約 1 公頃的土地先前曾被非法佔用，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該幅土地興建多層大廈，重置棕地作業，令附近的棕地可早些騰出，以供進行第 2 及 3 期的公共房屋發展。關於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姚議員的建議有何立場，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跟進姚議員的建議。在考慮某土地是否適合容納棕地作業時，政府當局須評估多項事宜，包括與毗鄰土地的用途的銜接問題，以及對輔助基礎設施和環境的影響。

2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策略，合併現時分布於不同地區的棕地，以及對於發展局建議把物流作業由棕地遷往多層大廈，運輸及房屋局的立場如何。她表示，物流業人士認為在多層大廈容納物流作業未必可行。政府當局應繼續探討有何方法，處理清理棕地對物流業造成的影響。劉業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適時就香港的物流業發展推行全面政策。

2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使香港的物流業現代化是政府當局的願景。他本人是香港物流發展局的主席，而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發展局保持緊密溝通，應對物流業的發展需要。由發展局主持的跨政策局/跨部門棕地作業專責小組已在 2014 年成立，負責探討有何有效的政策和可行的措施，處理棕地作業，其成員包括運輸及房屋局和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就劉國勳議員關注多層大廈不可容納部分棕地作業，而日後清理用來提供重型及大型車輛泊車位的棕地，可能會在未來引致非法泊車問題，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及跟進劉議員所提的事宜。

違反顧問合約的條款

對顧問的懲處

25. 關於某顧問公司，即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未經事先批准，在新世界一個項目中，使用從一個政府委託項目的顧問合約工作中獲得

的限閱資料的個案，以及政府當局暫停奧雅納競投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的顧問合約 3 個月，陳淑莊議員、林卓廷議員、鄭俊宇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認為有關懲處過輕，未能收足夠阻嚇作用。陳淑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沒有認真跟進該個案。梁議員及鄭議員詢問當局按何機制決定作出有關懲處。張宇人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認為，公眾可能覺得有關懲處甚輕。張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訂定清晰準則，以決定日後就類似個案作出的懲處。

26. 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個案涉及奧雅納違反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進行的深水埗連翔道及元朗橫洲之設施工程一勘查、設計及建造研究的顧問合約，當中所載的"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條款。相關政府部門現正認真跟進該個案，並已就向奧雅納採取的規管行動，徵求遴選委員會的批准。考慮到奧雅納的僱員數目，政府當局相信，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這段期間，暫停奧雅納競投遴選委員會轄下所有類別的顧問合約 3 個月的懲處，會對該公司帶來一定影響。

調查工作

27. 陳淑莊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小麗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深入調查該個案是否涉及刑事行為。陳議員及胡議員詢問，該個案是否涉及顧問公司盜取政府資料。鑒於該個案或涉及違反《官方機密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林卓廷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將該個案轉介執法機構進行刑事調查，並且不應在調查完成前處理奧雅納遞交的政府合約標書。鄭松泰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該個案是否涉及刑事行為徵詢法律意見。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奧雅納簽訂的相關顧問合約的條文，密切跟進該個案。

28. 陳淑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奧雅納的個案和其他涉及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不當使用/擅用資料的類似個案，提供詳細資料，包括因應有關個案採取的跟進行動、顧問公司違反的合約條款及條件、對顧問公司作出的懲處，以及決定如何懲處的機制/準則等。劉國勳議員表示，由於部分與該個案有關的奧雅納員工或須於短期內離職，政府當局應適時跟進該個案，並提供與該個案相關的合約，以及規管顧問公司使用限閱資料的指引/文件，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01/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給委員。)

29. 在上午 10 時 06 分，主席宣布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與顧問之間的溝通的相關文件

30. 郭家麒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在決定就該個案作出哪些懲處前，有否與奧雅納溝通。邵家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奧雅納"摸底"，就針對該個案作出的懲處交換意見。羅冠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 2015 年 9 月左右致函奧雅納，要求澄清在相關新世界項目中引述的資料的來源。他詢問奧雅納或新世界有何回應。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資料保密"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與奧雅納通信，作為跟進該個案的部分工作。由於該等通信或涉及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當局不宜在會議上提供該等通信的詳情。

31. 陳志全議員、鄭松泰議員、鄭俊宇議員、楊岳橋議員、羅冠聰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會議上未能提供該個案的基本資料，包括相關合約及政府當局與顧問/發展商的通信。張超雄議員表示，根據傳媒報道，過去 3 年有 11 宗涉及顧問向第三方披露政府限閱資料的個案。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不能在會議上提供這些個案的詳情。陳志全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好準

備，在會議上回應委員就針對其他類似個案作出的懲處的提問。梁國雄議員要求發展局副局長澄清，他手邊是否沒有羅冠聰議員要求取得的政府當局與奧雅納/新世界的通信，抑或是政府當局不願意提供該等文件供委員參閱。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沒有議員要求的文件，政府當局會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通信的摘要。

[在上午 10 時 09 分，梁國雄議員走到會議室的另一邊，拿走一個放在發展局副局長席上的文件夾。主席表示梁議員應將文件夾交還發展局副局長及返回座位。梁議員繼而將文件夾轉交朱凱迪議員。發展局副局長要求將文件夾交還政府當局。在上午 10 時 10 分，主席命令梁議員退席，並宣布暫停會議。主席命令保安人員向朱凱迪議員取回文件夾，並將文件夾交還發展局副局長。朱凱迪議員將文件夾交還保安人員。]

32. 會議在上午 10 時 11 分恢復。主席表示，委員即使在會議上不滿公職人員的回應，亦不能以此作為不遵守相關議事規則的藉口。在會議上拿走他人的會議文件夾，是無禮和不尊重他人的行為。如公職人員覺得因此而被冒犯，可考慮致函立法會主席。

顧問使用限閱資料

33. 朱凱迪議員表示，發展局副局長在接受現時職位的委任前，曾受聘於艾奕康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擔任亞太區土木及基礎設施執行副總裁。他就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在第三方項目中使用從政府顧問合約工作獲得的限閱資料，是否慣常做法，詢問發展局副局長的意見。劉小麗議員表示，在過去 11 宗涉及顧問向第三方披露限閱資料的個案中，艾奕康有限公司是其中一間顧問公司。她詢問發展局副局長在艾奕康有限公司任職時，有否在未經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向發展商提供限閱資料。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政府當局與政府委聘的顧問公司簽訂的顧問合約中，已有相關條文訂明顧問不應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參與第三方項

目，並應嚴格執行該公司內部防止資料被不當運用的措施。

3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由於奧雅納同時受聘於政府當局及新世界，為各自的橫洲發展項目提供顧問服務，這間顧問公司可能扮演了促進政府當局與發展商互相勾結的角色。奧雅納或已向新世界披露關於將會被政府當局收回的橫洲土地的限閱資料，以便發展商在該處進行囤地活動。鑒於政府當局在奧雅納的個案曝光並被傳媒廣泛報道前，沒有就奧雅納未經授權而披露政府限閱資料向其採取規管行動，加上因應該個案作出的懲處輕微，劉小麗議員表達類似關注。梁耀忠議員詢問，由於奧雅納已向新世界披露政府的限閱資料，政府當局是否不應按原定計劃進行橫洲發展項目。鄭松泰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回應公眾對政府當局與私營機構在橫洲的發展計劃中互相勾結的關注。他懷疑橫洲發展項目是由私營機構(例如新世界)而非政府當局負責。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盡最大努力保障公眾利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表示，政府當局的責任是審慎檢視顧問進行的研究的結果，並決定是否遵從其建議。邵家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開列挑選奧雅納為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顧問的原因、參與競投有關顧問合約的競投人數目，以及奧雅納獲選為中標者和獲政府當局委聘進行有關研究的日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01/16-17(01)號文件，並已於2016年11月28日發給委員。)

36. 鄭俊宇議員及田北辰議員關注，顧問在未獲得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使用政府限閱資料是否慣常做法，該個案又是否只屬冰山一角。田北辰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制定法例，要求顧問以書面承諾將從政府顧問合約獲得的資料保密，並對沒有遵照保密規定的行為作出較重懲處。為釋除公眾對政府當局透過披露政府限閱資料向私營機構輸送

利益的疑慮，政府當局或可公開可用的規劃數據，例如人口與就業數字，以及運輸與交通數據。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會考慮田議員的建議。

加開會議以討論此議程項目及聽取公眾意見

37. 尹兆堅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房屋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應舉行一次會議，以聽取公眾對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意見。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38. 在上午 10 時 37 分，主席表示朱凱迪議員提出了一項議案，她認為該議案與議程項目相關。朱凱迪議員表示，他的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提供橫洲發展項目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政府限閱資料的使用，提供奧雅納與政府當局的所有相關通信的副本。發展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可否向立法會提供該等通信徵詢意見，並會提供當中可披露的通信。尹兆堅議員表示，對於提供政府當局發給奧雅納/發展商並與該個案相關的通信/文件的副本，政府當局不應有任何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立法會 CB(1)201/16-17(01)號文件，並已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發給委員。)

39. 陳志全議員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應在接獲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後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議程項目，以及跟進委員提出的事宜。主席表示，她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訂定聯席會議的日期，以聽取公眾意見及進一步討論此議程項目。應主席的要求，發展局副局長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於下次聯席會議前提供該等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聯席會議已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6 日舉行，分別聽取公眾對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的意見及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課題。)

議案

4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有關議案的措辭如下——

"政府須於一個月內，將各委員所要求的橫洲項目相關資料，包括 ARUP 與政府之間就挪用政府機密資料的所有文書來往和合約文本，提交予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並再次舉行聯席會議，讓委員討論。

41. 主席將在會議上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認為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題獲得通過。主席繼而把朱凱迪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支持該議案。主席宣布該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獲通過的議案的措辭載於立法會 CB(1)137/16-17(01)號文件，並已發給委員，以及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的函件送交政府當局。)

II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7 日